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 79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汽菲克 K4 MCA 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合营企业广汽菲克汽车有限公司 K4 MCA 车型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51,106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汽菲克 553 GSE-T4 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合营企业广汽菲克汽车有限公司 553 GSE-T4 车型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68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汽乘用车 A26 车型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A26 车型项目方案的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由 37,315 万元增加为 46,393 万元，其中 20,462 万元由公司向广汽乘用车增资解决，25,931 万元研发费用由公司统筹考虑。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汽乘用车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购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乘用车”）购买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用地约 1258.5 亩，作为广汽乘用车动力总成、整车工厂等项目储备用地，总投资约 14.241 亿元。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汽乘用车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二工厂发动机一期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448 万元，资金来源由公司统筹考虑。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市慈善会捐赠 1,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向广州市慈善会捐赠 1,000 万元慈善基金。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